**中国宪法试题**

一、简答

1、简述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

2、简述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我国宪法修改制度。

4、1982年宪法关于土地制度的规定。

5、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6、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7、简述我国宪法的特征。

8、我国宪法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

9、我国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利。

10、全国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如何？

11、我国国家机关制度中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如何体现的？

12、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3、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是什么？

15、我国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16、试述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17、什么是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18、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9、宪政的要素有哪些？

20、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比较

二、论述题

1、试论完善我国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2、解释我国宪法第33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3、试析私有财产权入宪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4、运用宪法原理阐述“人民主权原则”的理论及其实现。

5、试比较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

6、为什么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7、试论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完善发展

8、论公民劳动权

9、结合我国宪法的规定，论平等权的含义与特征。

10、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位、任期、组成及职权）

三、案例题

1、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

2003年6月，原告张先著在芜湖市人事局报名参加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经过笔试和面试，其综合成绩在报考该职位的30名考生中名列第一，按规定进人体检程序。同年9月17日，由芜湖市人事局指定的医院体检报告显示，张先著乙肝两对半中的HBsAg、 HBeAb、HBeAb均为阳性，主检医生依据《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其体检不合格。张先著随后向芜湖市人事局提出复检要求，并递交书面报告。同年10月18日，张先著在接到该通知后，表示不服，向安徽省人事厅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同年10月28日，安徽省人事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同年11月 10日，张先著以被告芜湖市人事局的行为剥夺其担任国家公务员的资格，侵犯其合法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其不准许原告进入考核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准许原告进入考核程序并被录用至相应的职位。此宗案件，被媒体称为“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国家行政机关招录公务员，由人事部门制定一定的标准是必要的，国家人事部作为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这一部门规章，安徽省人事厅及卫生厅共同按照规章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权力，制定《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 （试行）》，该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并不冲突，既未突破高阶位法设定的范围，也未突破高阶位法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依照《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2条第2款规定，《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属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参考适用。

被告芜湖市人事局根据《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 （试行）》的规定，委托医院对考生进行体检，应属于行政委托关系，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芜湖市人事局作为招录国家公务员的主管行政机关，仅依据医院的体检结论，认定原告张先著体格检查不合格，作出取消原告进人考核程序资格的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 （2）项第一、二日之规定，应予撤销，但鉴于2003年安徽省国家公务员招考工作已结束，且张先著报考的职位已由该专业考试成绩第二名的考生进入，故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撤销内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第（4）项之规定，对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应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第2款第（2）项之规定，判决确认，被告芜湖市人事局在2003年安徽省国家公务员招录过程中作出取消原告张先著进入考核程序资格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

这就是继浙江周一超案后又一起关于乙肝歧视的案件，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被媒体称为“乙肝歧视第一案”。其实就案件本身来说，这只是一个典型的行政诉讼案件，虽然其中涉及公民基本权利中的平等权保护的问题，但是在案件起诉包括审理的过程中，原告及其代理人认识到在我国目前的状况下单纯提起基本权利的宪法诉讼的难度或者说不现实性，而挑选了一个相对容易突破的捷径，抓住原告体检结果并非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试行）》中所规定的其中不予录取的七种情况之一，诉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从原告的角度来讲，这应该是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最经济的途径了，但是，从保护包括原告在内的全国1．2亿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再受歧视的角度来讲，从公民的平等权保护的角度出发才是保护乙肝病毒携带者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问题：

（1）行政机关侵犯了公民宪法上的哪些权利？（10分）

（2）宪法平等权的含义是什么？（10分）

（3）宪法平等权应如何进行保护？（10分）

2、贾维茵私立学校被侵占案

贾维茵是北京人。1992年，贾维茵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创办私立学校。其请求很快得到了批准。贾维茵出资6万元，租借了校舍，从社会聘请了一批优秀的教师，创办了私立正则中学。在贾维茵的主持下，正则中学发展顺利。到1998年底，正则中学拥有了自己的计算机房、语音室、汽车和印刷设备等，学校的资产从最初的20多万元发展到300多万元。

1997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随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达了贯彻《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实施细则，制定了“私立学校应建立董事会”等一系列规定。1998年朝阳区教育委员会下达文件，表示根据以上规定，私立学校的校长不得超过70岁，贾维茵年龄已达80岁，超过上限，不得再担任校长，学校董事会应聘请一名符合校长任职条件的人担任校长。作为学校的董事长和在任的校长，贾维茵推荐了一名教师接替他的校长职务。但朝阳区教育委员会认为贾维茵推荐的人选没有经过校董事会的批准，不予接受。但贾维茵认为学校是自己的，自己有权决定由谁担任校长，由此双方关系闹僵。1998年，朝阳区教育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临时接管私立正则学校的决定》，指出：朝阳区教育委员会“连续三次下发通知，责成校董事会聘任一名符合校长任职条件的同志担任校长，而贾维茵同志对教委的决定至今没有执行”。文件接着指出学校存在的问题：“学校财务管理混乱；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校董事会内部纠纷严重，校内外人民来信反映强烈。于是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检查小组对正则中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而贾维茵采取消极态度，检查的财务账本至今不取，致使整改无从谈起。鉴于正则中学对主要问题整改无效，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同意，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决定对正则中学进行临时接管。”文件下发后，在没有给贾维茵申辩的情况下由区教委工作组接管了学校的全部工作。半年以后，工作组撤出，由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派人接任校长。这样，贾维茵对自己一手创办的学校失去了管理权。

问：

1. 非公有制经济地位如何确定？

（2）宪法是如何规定私有财产制度的？

（3）公共权力机关是否有权接管民办学校？

（4）如何保障民办学校创办者的合法权益？

3、盗伐林木党委被诉案

1998年3月，陕西安康镇坪县华坪乡东升村两个采伐点内420多立方米国有林木被盗伐，这些被砍的林木几十年内部无法恢复。经调查发现，这起特大盗伐林木案是在华坪乡党委及当时的乡党委书记唐德明的决策下实施的。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保证地板条精加工厂及时开工，唐德明主持召开乡党委会议，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又无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决定将采伐点定在东升村，采伐国有林木。2001年2月，该案历经曲折，由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将华平乡党委及当时的党委书记唐德明依法起诉到镇平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公诉方认为，党委是机关的一种应当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华坪乡党委的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辩护方辩称：不能任意扩大机关外延，华坪乡党委没有非法占有林木，构不成单位盗伐林木罪。被告人唐德明认为，自己没有为个人谋取一分钱的私利。镇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坦言，基层组织中党政不分的现象的确存在。

问：（1）如何理解政党的宪法地位、法律地位？

（2）执政党组织如作出错误的甚至违法的决定，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可以作为被告追究法律责任？